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39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

蔡明軒

被告 許應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2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8,331元（零件17,831元、工資10,500元）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榮良車業行開立之維修估價單暨統一發票為證，堪信屬實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，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

0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
02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3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機車為民國10
04 8年9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有系爭機車行車
05 執照在卷可憑，迄113年9月2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逾
06 3年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,7
07 83元(計算式： $17,831\text{元}/10=1,783\text{元}$)為限，加計毋庸扣除
08 折舊之工資10,500元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
09 12,283元(計算式： $1,783\text{元}+10,500\text{元}=12,283\text{元}$)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
11 2,2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22日
12 (本院卷第5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1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14 由，不應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7 法 官 郭鍵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林語涵